

博山区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序号三十四)验收说明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序号三十四),“各级河湖长、河管员巡河不及时、不认真、不到位。2019年全市各级河湖长、河管员有效巡查任务完成率仅为20.66%,2020年为44.23%。2019和2020年,水利部暗访和省水利厅卫星遥感反馈及电话投诉属实问题共30个,各级河湖长、河管员巡河均未发现。”

收悉该问题后博山区高度重视,立即安排专人对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落实整改,下一步,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巡查责任落实,加强对各镇(街道)河湖长巡查工作的督导调度,督促各级河湖长按要求完成巡河任务。

目前,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,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。
特此说明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1日